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求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抵押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3月

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持有的“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892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作抵押，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母公司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现因公司在原“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892号”上的在建工程完工，重新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193号”，遂变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变更后议案内容如下：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持有的“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193号”不动产权作抵押，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母公司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因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遂《关于变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抵押物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